附件2

**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硇洲镇人民政府适用的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**

**（自然资源领域）**

**免处罚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基本 编码 | 设定依据 | 免处罚适用情形 | 免处罚 适用依据 | 免处罚后监管 措施 |
| 1 | 拒不履行土地 复垦义务 | 440212  003000 | 【法律】  1.《土地管理法》（ 2019 年修正）第四十三条、 第七十六条  【行政法规】  1.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 2021 年修订）第 五十六条第一款 | 违法行为轻微，积极配合查处工 作，及时履行土地复垦义务并通 过验收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| 《行政处 罚 法 》 （2021 年 修订）第 三十三条 | 加强教育，及 时复查整改情 况、加强行政 检查 |
| 2 | 土地复垦义务 人未按照规定 将土地复垦费 用列入生产成 本或者建设项 目总投资 | 440212  015000 | 【行政法规】  1.《土地复垦条例》（ 2011 年）第十五条、第 三十八条 | 违法行为轻微，积极配合查处工 作，及时改正，按照规定将土地 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 项目总投资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| 《行政处 罚 法 》 （2021 年 修订）第 三十三条 | 加强教育，及 时复查整改情 况、加强行政 检查 |
| 3 | 土地复垦义务 人未按照规定 报告土地损毁 情况、土地复 垦费用使用情 况或者土地复 垦工程实施情 况 | 440212  018000 | 【行政法规】  1.《土地复垦条例》（ 2011 年）第十七条第一 款、第四十一条 | 违法行为轻微，积极配合查处工 作，及时改正，按照规定报告土 地损毁情况、土地复垦费用使用 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 况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| 《行政处 罚 法 》 （2021 年 修订）第 三十三条 | 加强教育，及 时复查整改情 况、加强行政 检查 |
| 4 | 土地复垦义务 人依照规定应 当缴纳土地复 垦费而不缴纳 | 440212  019000 | 【行政法规】  1.《土地复垦条例》（ 2011 年）第十八条第一 款、第四十二条 | 违法行为轻微，积极配合查处工 作，及时缴款土地复垦费，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 | 《行政处 罚 法 》 （2021 年 修订）第 三十三条 | 加强教育，及 时复查整改情 况、加强行政 检查 |
| 5 | 破坏或者擅自 改变基本农田 保护区的保护 标志 | 440212  022000 | 【行政法规】  1.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（ 2011 年修订）第十 一条第二款、第三十二条  【地方性法规】  1.《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》（ 2014  年修正）第八条、第二十三条 | 违法行为轻微，积极配合查处工 作，及时将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 护标志恢复原状，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 | 《行政处 罚 法 》 （2021 年 修订）第 三十三条 | 加强教育，及 时复查整改情 况、加强行政 检查 |
| 6 | 不对矿区范围 内的危岩、危 坡、开裂带、 沉降区和塌陷 区设置警示标 志 | 440212  045000 | 【地方性法规】  1.《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》（ 2012 年修正） 第五十条、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| 违法行为轻微，积极配合查处工 作，及时改正，按照规定设置警 示标志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| 《行政处 罚 法 》 （2021 年 修订）第 三十三条 | 加强教育，及 时复查整改情 况、加强行政 检查 |

**从轻处罚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基本 编码 | 设定依据 | 从轻处罚适用情 形 | 从轻处 罚适用 依据 | 裁量幅度 | 从轻处罚  后监管措  施 |
| 1 | 未经批准或者 采取欺骗手段 骗取批准，非 法占用土地 | 440212  004000 | 【法律】  1.《土地管理法》（ 2019 年修正）第四十四  条、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【行政法规】  1.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 2021 年修订） 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 2.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（ 2011 年修订）第  三十条第一项 【地方性法规】  1.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（ 2022 年）第二 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五十二条  2.《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》（ 2014 年修正）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| 积极配合查处工 作，主动停止违法 行为，主动采取措 施 消除或减 轻危 害后果，及时恢复 土地原状（ 涉及耕 地的，应恢复种植  条 件 并 通 过 验 收），退还土地 | 《 行 政 处罚法》 （ 2021 年修订） 第 三 十 二条 | 占用建设用地或 未利用地的，可以 处每平方米 100 元 （含）以上 200 元 以下的罚款； | 加强教育、 及时复查、 警示告诫、 指导约谈 |
| 占用除耕地 以 外 的其他农用地的， 可以处每平方米 300 元以上 400 元 以下的罚款； |
| 占用永久基本农 田以外的耕地的， 可以处每平方米 500 元以上 600 元 以下的罚款； |
| 占用永久基本农 田的，可以处每平 方 米 800 元 以 上 900 元以下的罚款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基本 编码 | 设定依据 | 从轻处罚适用情 形 | 从轻处 罚适用 依据 | 裁量幅度 | 从轻处罚  后监管措  施 |
| 2 | 接受调查的单 位和个人拒绝 或者阻挠土地 调查人员依法 进行调查 | 440212  021000 | 【行政法规】  1.《土地调查条例》（ 2018 年修订）第十七 条、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| 积极配合查处工 作，主动停止违法 行为，主动采取措 施 消除或减 轻危 害后果，积极配合 土地调查 | 《行政 处罚法》 （ 2021 年修订） 第三十 二条 |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 的罚款 | 加强教育、 及时复查、 警示告诫、 指导约谈 |
| 3 | 接受调查的单 位和个人拒绝 提供调查资料 | 440212  021000 | 【行政法规】  1.《土地调查条例》（ 2018 年修订）第十七 条、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| 积极配合查处工 作，主动停止违法 行为，主动采取措 施 消除或减 轻危 害后果，积极配合 提供调查资料 | 《行政 处罚法》 （ 2021 年修订） 第三十 二条 |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 的罚款 | 加强教育、 及时复查、 警示告诫、 指导约谈 |

**减轻处罚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基本 编码 | 设定依据 |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| 减轻处罚 适用依据 | 裁量幅度 | 减轻处罚  后监管措  施 |
| 1 | 在临时使用 的土地上修 建永久性建 筑物、构筑物 | 440212  010000 | 【法律】  1.《土地管理法》（ 2019 年修正）第五十七  条第二款  【行政法规】  1.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 2021 年修订）  第五十二条 |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，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， 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 减轻危害后果，及时 拆除修建的永久性建 筑物、构筑物 | 《 行政处罚 法 》 （ 2021 年修订）第三 十二条 | 按 占 用 面 积处土地 复垦费 5倍 以 下 的 罚 款 | 加强教育、 及时复查 |